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學術合作協議書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兩校為因應國際化趨勢，積極推動聯盟合作，以共享教學研究資源，互補有無，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開創新領域，強化國際競爭力，特簽署本協議書。

- 一、雙方同意在不抵觸原校、院、系（所）、中心內相關規定下進行合作：
 1. 相互承認對方學校核給之學分，兩校學生得選修對方學校開設之課程（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惟每學期選修對方學校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2. 相互支援通識教育、基礎學科等相關師資。
 3. 合組研究團隊，共享研究資源，共同指導研究生。
 4. 相互開放圖書館資源，兩校師生得赴對方學校借閱圖書、期刊等資料。
 5. 共同舉辦學術及社團相關活動，鼓勵兩校師生參與。
 6. 共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7. 共同推動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等作業。
 8. 共同開設推廣教育班及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9. 兩校進行開設跨領域學程及促成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學位。
 10. 兩校得相互逕聘任雙方師資為該校開設課程。
 11. 兩校得相互給予對方教職員生使用產學等相關服務之優惠。
 12. 其他經兩校議訂之合作項目。
- 二、上述合作項目所衍生之經費、場地及人員等，由兩校依互信、互惠之精神共同負擔，並依各項目執行之負責單位及人員商定後，經兩校校長核定實施。
- 三、經兩校共同合作創造之學術、教學及研究成果，由兩校共享。
- 四、本協議書之修訂得由其中一方提出，經兩校同意後修正。
- 五、本協議書於簽訂後生效，為期五年。除任一方於期滿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外，期滿後自動延長五年。

立合約人

國立政治大學

校長：

吳思華

臺北醫學大學

校長：

邱文達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國立政治大學與臺北醫學大學互惠協議書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依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相互提供雙方教職員工享有以下產學等相關服務之優惠：

- 一、本協議書所稱教職員工，以雙方現職教職員工為限。
- 二、甲方教職員工持教職員工服務證至乙方附屬醫院（附設醫院、萬芳醫院及雙和醫院）就醫可享有以下優惠：
 - （一）掛號費五折
 - （二）證明書費五折
 - （三）住院病房費八折
 - （四）成套健康檢查費八折
- 三、甲方教職員工持教職員工服務證至乙方進修推廣部上課，可享有教職員工優惠。
- 四、乙方及其附屬醫院教職員工，持現職員工證使用甲方停車場臨時停車、游泳館及網球場，享有比照甲方校友優惠。
- 五、乙方及其附屬醫院教職員工，持現職員工證報名甲方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非學分班課程，享有八折之優惠。
- 六、本協議書與雙方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簽訂之學術研究合作協議書之期間一致。
- 七、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國立政治大學

校長

吳思華

臺北醫學大學

校長

邱文達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